

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 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

簡至潔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

摘要

2012年8月11日，台灣第一個以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與多元家庭立法的組織「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以下簡稱「伴侶盟」）在運作三年後正式立案了！這意味著，自祈家威1986年以個人行動至法院爭取與同性伴侶公證結婚的26年後，台灣同志運動社群終於將同性婚姻與多元家庭合法化排入正式議程，以組織化與常態化的方式將多元家庭成家權從邊緣議題逐步推向社會矚目與公共討論的議題。本文第一部份從台灣同志運動的脈絡耙梳同性婚姻合法的推動歷程，並分析「伴侶盟」是在何種歷史脈絡下成立；第二部分介紹其所推動的多元家庭立法內涵，以及探討此運動所欲推動的理念對台灣現今社會的意義與價值。

關鍵字

同性婚姻、多元家庭、親密關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同志運動、跨性別、婚姻權、伴侶權、家庭權、民法、伴侶法

.....

2012年8月11日，台灣第一個以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與多元家庭立法的組織「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以下簡稱「伴侶盟」）在運作三年後正式立案了！這意味著，自祈家威1986年以個人行動至法院爭取與同性伴侶公證結婚的26年後，台灣同志運動社群終於將同性婚姻與多元家庭合法化排入正式議程，以組織化與常態化的方式將多元家庭成家權從邊緣議題逐步推向社會矚目與公共討論的議題。

回看這 26 年來台灣同志平權運動在同性婚姻與多元家庭成家議題上的發展，「伴侶盟」的正式法人化有其重要社會意義，除了彰顯同志運動的政治實力已累積並成熟到足以成立專責單位推動立法運動（而非一個策略聯盟或工作小組），更重要的是，「伴侶盟」初期運作時結合了婦女、同志、跨性別等團體的力量，在差異中取得最大共識後，2011 年確立立法方向，並於 2012 年 7 月底正式提出可供社會討論的完整民法修正草案，將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制度、收養制度一舉納入法案中。這代表過去十多年來，同運內部在推動同性婚姻與伴侶權中的矛盾與拉扯力道已經獲得部分整合，這並非說同運內部對推動立法不再有疑慮或分歧意見，而是對立法運動保持正面看法的力量已經足夠支撐此運動的起步，並且已召喚出更多運動者與支持者投注此運動。

翻開同志運動大事記，同性婚姻合法化在同志爭取平權運動的歷史中出現的時機並不算晚，早在運動組織逐步集結之初就曾提出爭取婚姻權的訴求。但在 2008 年以前，同志運動社群在這個議題的經營零星而片段，除了少數幾次是由同運組織主動要求婚姻權，其餘多是被動回應政府與政治人物提出的政策與法案，或是個人以司法訴訟或公開婚禮的方式曝光此議題。可以說，直到 2009 年「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集結成立後，同志運動才開始有計畫地耕耘此議題，密集且策略性地引發同志社群與一般社會大眾的討論。

本文第一部份將從台灣同志運動的脈絡耙梳同性婚姻合法的推動歷程，並分析「伴侶盟」是在何種歷史脈絡下成立，第二部分將介紹其所推動的多元家庭立法內涵，以及探討此運動所欲推動的理念對台灣現今社會的意義與價值。

一、從台灣同運脈絡看同志婚姻權與多元家庭法制化的推動

1986 年台灣史上第一次有人公開訴求同性婚姻：祈家威與同性伴侶到法院要求公證結婚被拒，之後他們轉向立法院請願，卻得到「同性戀者為少數之變態，純為滿足情慾者，違背社會善良風俗」的答覆。當時的台灣同志運動可說是蠻荒之初，第一個同志團體「我們之間」的集結，都已是 1990 年以後的事，因此這項以個人名義爭取同性婚姻合法的行動，並未引起廣泛注意。

1995、96年同志運動正值蓬勃發展，¹同性婚姻的議題同時浮出檯面。同運組織第一次公開要求同性婚姻是在1995年，當時婦女團體欲在「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中，增列「與同性姦淫或猥褻之行為」為訴請判決離婚的條件之一，引發同運團體的不滿，因而組成「同性戀人權促進小組」爭取同性婚姻權，數次透過媒體發言引起公眾討論；1996年許佑生與葛瑞公開舉辦同志婚禮，同性婚姻權議題喧騰一時，引起大眾熱烈討論。但當時的社會仍將同性戀看做是少數、病態主體，同性婚姻的議題在95、96年浮現後，很快被其他同志社群當時更迫切與切身的議題掩蓋，例如：97年發生常德街警察侵權事件、98年發生女同志酒吧顧客遭媒體偷拍事件，讓當時蓬勃發展的同運社群開始感受到社會反撲的力道，因此轉而關注警察與媒體侵權議題，同志婚姻權與成家權的議題於是暫被擱置。

直到2000年以「人權立國」為口號的陳水扁總統上任，主動在2001年由法務部草擬的《人權保障基本法》²中明文納入同性戀成家與收養子女的權利，同運團體才又開始公開回應同志成家議題。然而，至2006年，同運在此議題的發展僅侷限於追蹤草案進度，³並將之當作批判政府與政治人物時的武器，並未將此設定為重要推動議程。

事隔六年，2006年3月立法委員蕭美琴主動舉辦「同志婚姻合法化」公聽會，並於10月獲得足額立委連署正式提案，但不幸遭到賴士葆等立委的阻擋，不附帶任何理由進行反對連署，使之無法進入立法院進行一讀。蕭美琴立委主動挑起《同性婚姻法》議題，使同運與性別社群開始較積極展開討論與行動，包括2006年同志大遊行主題定調為「家庭」，公開舉辦同志集體婚禮，四對女同志在眾人祝福下集體結婚、要求婚姻平權；婦女新知基金會於同年舉辦「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婦團平台座談會，邀集同

- 1 著名男同志雜誌《熱愛》創刊、第一次有人以同志身份參選立委、三個廣播電台開播同志節目、中國時報設置同性戀專欄、自立早報設立同性戀專刊，都發生於1995-96年之間。
- 2 2001年6月由法務部完成《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經過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三年的研議修正，在2003年7月17日第三年度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了《人權基本法》草案。為了行文順利，本文將此草案統一稱作《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
- 3 2003年侯水盛提出「同志亡國論」、呂秀蓮提出「愛滋天譴說」時，同運團體為了抨擊兩人的歧視言論，均以《人權保障基本法》為由，批判民進黨並非真心支持同志人權。

志、性別團體共同討論多元家庭的立法需求與藍圖。

2006 年的討論熱潮過去後，同運團體曾經召開數次內部會議希望能更進一步推動立法或修法改善同志伴侶缺乏權益保障的現狀，但終究無疾而終，直到 2008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再次舉辦「親密想像、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修法方向」婦團平台會議尋求性別與同志團體修法共識，才又再一次開啟社群的對話與連結，並直接促成「伴侶盟」的成立。

回顧台灣十多年來同志爭取婚姻權的歷史，筆者認為可以粗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 2006 年以前，當時婚姻權的推動非常片段、零星，幾乎都是由單獨同志伴侶舉辦公開婚禮，或是候選人、政府主動對同志釋出善意，除了偶爾引發報紙輿論的討論之外，並沒有匯聚強大的推動力量；第二個階段則是在 2006 年蕭美琴立委主動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後，當時同志與性別團體確曾一度集結欲將同性婚姻權與伴侶權放入運動議程，但因為匯聚的人力和資源均不夠豐沛，後繼無力；第三個階段則是 2008 年底之後，婦女新知基金會再次舉辦平台會議並促成「伴侶盟」成立，經過一年多的運作，終於成功匯聚法律專業人才的投入，展開新一波婚姻平權與多元家庭成家權的運動。

（一）第一階段：2006 以前

賴鈺麟（2003：85）引述 Waadlijk 的研究，認為歐洲各國同志人權法制化可分為三階段，由同性性行為除罪化開始，接著是制定法律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而才承認同志伴侶的法律關係；反觀台灣，台灣在 1987 年解嚴後社會才逐步開放，各種社會運動快速興起，同志運動亦是，尤其是 90 年代，各種不同性質的同志社團紛紛成立，⁴ 同志專屬廣播節目、雜誌、電影、小說、網站也紛紛出籠，各種議題可說是百花齊放，台灣在短短 20 年間將歐美上百年

4 1993 年台大「男同性戀問題研究社」Gay Chat 成立，是台灣第一個被校方承認的校園同志社團；1995 年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Lambda 成立，是第一個正式成立的校園女同志社團；1995 年「同志空間行動陣線」成立，是第一個聯盟性質的同志團體，公開訴求應該保存台北新公園的同志歷史記憶；1996 年第一個佛教同志團體「童梵精舍」成立；1996 年第一個同志基督徒教會「同光同志長老教會」成立；1997 年第一個由同志教師組成的團體「教師同盟」成立；1997 年第一個強調同志諮商工作的「同志助人者協會」成立，並成為籌組「同志諮詢熱線」的四個組織之一；1997 年「拉拉資訊推廣工作室」成立，推廣與教育女同志上網，之後每年定期舉辦「雷斯盃球賽」與「網路拉子普查」；1998 年「同志諮詢熱線」成立。（莊慧秋主編：2002）

的同運議程一併在現代化的進程中被紛雜地處理，同志婚姻權與成家權的議題僅是其中一項，在 2006 年以前從未被同運社群視為重點議題。筆者訪談 90 年代重要的女同志運動者魚玄，她從社會運動的發展脈絡來理解 1990 年代同志運動沒有將焦點放在結婚權的原因：

就以拉子來講，前面很重要都是在發展認同，…並且去凝聚和形塑發展出圈內的比較多采多姿的文化，這部份要去 practice 的，不是本來就有，本來就有的是 T 吧文化。但是團體是新的東西，都還在摸索嘗試，…重點比較放在去污名、建立認同、交朋友、談戀愛，然後發展不一樣的主體內涵。

也就是說，90 年代同運才正在形成團體，最根本的認同議題也尚在處理，因此未能匯聚足夠的能量投注在成家議題。魚玄的觀察呼應了朱偉誠（2003：118-123）的說法，他認為九〇年代的台灣同志運動基本上僅停留在主流媒體發聲，直到九〇年代末期同志運動開始走向組織化，才逐漸回到基本面厚植政治實力。因此可以推想，當 2000 年法務部主動拋出《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以及 2006 年蕭美琴立委主動草擬並提出《同性婚姻法》草案時，同運團體處在必須深耕組織與儲備政治實力的階段，尚未準備好回應此議題，因此未能把握當時的政治機會，僅能眼看機會流失。

（二）第二階段：2006 年－ 2008 年

雖然同運組織尚未準備好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台灣同志社群對合法成家的呼聲卻不曾稍歇。每一年的同志大遊行，無論當年度遊行主題為何，都有不少個人與團體自行高舉「同性婚姻合法」的標語。在 2006 年 3 月蕭美琴立委舉辦的「同性婚姻是否合法化？」公聽會上，也有數個同志團體強烈表達對「同性婚姻合法」的堅定支持，顯示社群對婚姻權一直都存在需求與呼聲。也因此，當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2006 年 8 月舉辦「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婦團平台座談會時，成功吸引將近百位群眾參與。

可惜的是，2006 年的立法呼聲過後，此議題又從同運議程上逐漸消失。推測原因可能有二：第一、性別與同運團體對於立法路徑未能達成共識；第二、

立法運動需要的專業人才與政治動員實力並未有效匯聚與整合，造成此波看似有起步機會的時機還是流逝。

回顧歐美同志運動在爭取婚姻權的爭論上幾乎像是黑道火拼。支持爭取同性婚姻者大致認為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其最終目的在爭取同志平權，使得同志獲得完整的公民權利，而且爭取同性婚姻才有可能真正瓦解傳統家庭中的異性戀主義；反對者則堅持應該反抗婚姻特權，理由無外是擔憂爭取同性婚姻將消滅改革婚姻的力道，並且增加同志被異性戀體制同化的機會，甚至會強化一對一伴侶關係的正當性，將非一對一實踐者排除在社會的更邊緣（Harding, 2008）。鄭美里（2001）觀察台灣當時同運面對「同性婚姻合法」議題的態度，也大略可分為「主張爭取婚姻權」和「不認為此議題迫切」的兩種路線。前者主要立基於「相同性」，認為同志跟異性戀一樣，有權利享有完整的人權，因此同志伴侶理應得到與異性戀婚姻一般的權益；後者則強調「差異性」，認為婚姻制度是為異性戀量身打造，不適合同志，而且同志若進入婚姻體制將被主流收編，甚至質疑爭取結婚的同志是否為了漂白同性戀污名。

不過，回顧 2006 年因為蕭美琴立委提案引發的各種公開討論，是否應該爭取婚姻權的內部爭論暫時被擱置，幾乎所有同志與性別團體在公開發言中均一致表達支持立場，但卻也同時拋出了另一個立法路徑—先行推動《伴侶法》，暫時擱置「同性婚姻」。

然而，何謂《伴侶法》？不同國家的伴侶制度有其迥異的立法背景與歷史脈絡，因此制度設計上也有相當差異。然而，台灣現存的民法架構中，根本沒有「伴侶」、「同居」的概念，因此同志社群對《伴侶法》的初步概念，幾乎都是透過外電報導以及當時少數幾篇粗略介紹他國伴侶制度的文章而來，而這些文本呈現各國伴侶制度的方式，讓讀者對他國伴侶制度產生粗略、但未必概念完整、正確的印象：在一些還沒有爭取到同性婚姻權的國家，採取「伴侶制度」保障同性伴侶的權益，而之所以採取伴侶制度，是因為保守宗教勢力把持

「婚姻」名詞，同運團體在務實考量下，轉而爭取名稱不同、但權利內涵可比照婚姻的制度的《伴侶法》，以確保同志伴侶獲得實質權益保障。⁵ 當時較清楚提出立法路徑選擇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同志諮詢熱線」，確實都曾以現實主義的立場，說服群眾先爭取《伴侶法》，暫時擱置「同性婚姻」。⁶

然而，性別與同志團體在當時之所以拋出《伴侶法》，顯然不只是務實考量。若站在「批判婚姻」的立場，推動一個可以突破一夫一妻婚姻架構的《伴侶法》，不但可以避免同志被婚姻制度「同化」的疑慮，又可以回應民眾對同志伴侶權益保障的需求，在運動上不失為一個可能的戰略。

因此，當時的「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同志諮詢熱線」將《伴侶法》包裝為一個可以包含各種不同親密關係形式的制度（例如：非婚同居伴侶、好朋友），企圖以此重新挑戰現存親密關係定義。⁷ 然而於此同時，兩個團體均未能有效提出《伴侶法》的實質內容（比如：伴侶的主體是幾個人？是否有性別限制？伴侶關係是否有性忠誠義務？可否共同養育孩子？…），因此當時群眾對《伴侶法》的討論始終無法聚焦，造成《伴侶法》在當時的討論脈絡下成為一個各方投注期待、卻空泛沒有實質內涵的名詞。

除了立法路徑的討論陷入膠著，在立法專業人才與知識積累上，當時的運動團體也沒有整合出足夠的資源。過往同志運動路線以媒體發聲與社群經營為主，較少累積立法經驗，因此未能匯聚足夠的法律專業人才以及立院遊說的經驗，成為進入立法運動的實質障礙。反觀婦運，雖然自 1990 年代以來就以法律專業人才為主體，匯聚民間力量推動各項提昇婦女地位、維護兩性平權的立

5 並非所有國家的伴侶制度都是在無法爭取到同性婚姻的脈絡下產生，例如：法國的伴侶制度（Le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簡稱為 PACS）就不是如此。PACS 的通過主要是同時去因應法國長期普遍存在的異性戀非婚同居現象，以及同性伴侶無法進入婚姻制度而缺乏的權益保障。但英國的伴侶制度（Civil Partnership）確實就是在無法爭取到同性婚姻下，通過一個內涵保障與婚姻幾乎相同、僅名稱不同的法案。

6 當時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過往《民法親屬編》的修法經驗，認為民法修正太過困難，建議另立《伴侶法》；而同志諮詢熱線則以「更動民法條文太複雜，而且更改『夫妻』用語將面臨保守勢力強力反彈」為由建議另立《伴侶法》。

7 參考 2006 年蕭美琴立委舉辦「同性婚姻是否合法化？」公聽會會議記錄，以及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6 年舉辦「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座談會會議記錄，收錄於《婦女新知》280：20-23。

法運動，累積了足夠的法律專業工作者以及立法遊說的經驗，但由於當時「婦女新知基金會」是從婦女運動的角度出發，希望提出一個廣納不同伴侶形式、不僅限於同志伴侶的《伴侶法》，因此在運動策略選擇上，傾向於回到文化面繼續深耕多元家庭的意義和面貌，在立法上的腳步於是趨緩。

總歸而言，在 2006 年興起的立法討論中，運動團體迴避面對爭取同性婚姻權的內部矛盾，於是轉而訴求一個立意雖高，卻仍欠缺具體內涵的《伴侶法》，加上當時的運動人力和資源無法有效擴大與整合的情況下，此波討論終究沉寂下來。

（三）第三階段：2009 年以後

「伴侶盟」成立之初，所能取得的資源、人才與條件並未與 2006 年相差太遠。雖然是由具備多年民間立法經驗的「婦女新知基金會」所發起，但一開始並未整合進足夠的法律專業人才，2006 年尚未解決的路徑差異也未有新的進展。

為了讓聯盟可以持續運作，「伴侶盟」一開始選擇迴避身份關係的立法路徑，僅針對醫療權、保險權、收養權等同志社群關注的權益進行法律與政策研究。然而，經過將近半年的研究與討論後，多數成員均理解到，若要徹底解決同志伴侶權益保障的需求仍須進行身份關係的立法。但牽扯立法，內部爭論又起。討論持續圍繞在應該直接爭取《同性婚姻法》，抑或爭取《伴侶法》以滿足更多不同形式伴侶的需求？什麼樣的立法可以真正符合同志社群的需求？什麼樣的關係有資格受到國家立法保障？多人伴侶可否納入保障範圍？若爭取《同性婚姻法》是否會削弱同志社群豐富多元的性別實踐，並且造成「好／壞同志」的區隔？將運動資源投注在《同性婚姻法》或《伴侶法》的立法運動，真的有助於改善同志處境？…這些存在同運內部多年的分歧意見持續在「伴侶盟」每一次會議被提出與討論。

直到 2010 年初，具備法律專業與運動專長的律師投入後，「伴侶盟」才終於能夠積極、有組織地討論身份法的立法策略與內涵，經過將近一整年的研究、對話與協商，終於確立在《民法》架構下直接納入「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三種制度的立法策略。

「伴侶盟」之所以成功捲動同志社群以及一般大眾新一波的討論熱潮，並且匯聚足夠的人力與資源成立專責機構，除了「婦女新知基金會」投入大量人力與經費支持，相較於 2006 年，「伴侶盟」有幾個重要突破：第一，伴侶盟成功整合性別與同志團體的力量，跳脫以往同志團體僅從「如何保障同志伴侶」，婦女團體僅從「如何擴大保障不同形式親密關係」的思考限制，將此運動的立法層次提升到保障「家庭權」的概念，因此能夠站在平等保障各式多元家庭的高度上，以修正《民法》、而非另立特別法作為戰鬥策略，同時推動三套制度（同性婚姻、伴侶制度、多人家屬）外，連同收養、繼承相關《民法》條文一併修正。此策略擺脫過往婚姻權與伴侶權僅能二擇一推動的思考框架，真正達到擴大立法保障範圍的目的；第二，直接面對同運內部對推動同性婚姻權的質疑，將爭取同性婚姻權的立法理由定位在「反歧視、爭取同志平權」，跳脫過去「相同／相異」的二元對立觀點，在爭取婚姻權的過程中，仍能保持批判婚姻的運動立場；第三，在台灣本土的脈絡下，具體提出可供社會討論的伴侶制度版本，解決過往《伴侶法》僅停留在「被各方自由詮釋與定義」的階段，進入伴侶制度實質內涵的具體討論。

二、「伴侶盟」草案的社會改革藍圖

「伴侶盟」在 2012 年 7 月底正式推出的《民法》修正草案中，包含三種成家制度：

第一，將《民法》中婚姻與家庭的性別要件中立化（例如：將「夫妻」改為「配偶」、「父母」改為「雙親」）。狹義觀之，此舉似乎僅為了讓同性婚姻合法化，但更積極的意義，則是去除婚姻中的性別要件，使多元性別者可以自由進入婚姻，不需要受限於生理、心理、社會的性別規範。比如：一個正在進行變性手術的人，其所締結的婚姻應該稱之為「同性婚姻」或「異性婚姻」？恐怕對當事人而言都不自在。因此徹底去除性別二元對立的概念才有可能解決跨性者所遭遇的壓迫處境。

第二，創設一套不分性別、不以性關係為必要基礎的「伴侶制度」，以納入不同形式的親密關係，因而可以包括：情人、好友、姊妹...。由於人們的親密關係相當多樣，其所需求的權利義務內涵不盡相同。因此，伴侶制度的設計

更強調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意願，將遺產繼承、居住安排、家務勞動、子女扶養…等權利義務安排開放給當事人協商決定，而不是如婚姻制度般，由法律規範好一整套固定框架，當事人僅能遵循。

第三，為了因應現今社會多人成家、共同生活之需求，以「選擇家人」（Chosen Family）的概念擴充《民法》中「家」的定義。也就是說，「家」不再是以親屬關係作為必要基礎，而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在一起，無論是沒有血緣關係的朋友、情人，或具有血親、姻親關係的親屬，只要視彼此為家人即能共同成家。

台灣社會目前僅保障「異性戀婚姻」，對同志伴侶的保障完全付之闕如，加上婚姻制度的意義長久以來被父權與異性戀霸權壟斷，造成女性無論進入、不進入婚姻都承受極為龐大的社會壓力，溢出婚姻的性行為也成為眾矢之的。無論是長久以來就抱持批判婚姻立場的婦女團體，或致力打擊壓迫性的「性道德」、爭取解放性少數的性權與同志團體，在批判婚姻上不遺餘力。然而，當批判婚姻的同時，也必須思考具備政治可能性的運動路徑，既能朝向同志平權，又能夠積極翻轉婚姻霸權與突破現有的性別體制。「伴侶盟」的運動策略預計可以達成下列幾項社會改革目標：

（一）扭轉性傾向歧視

有論者認為，台灣對性傾向的歧視還根深蒂固，成家權相較於隱私權、人身安全、受教權、工作權等「基本權利」的保障是較後位的權利，因此應當先「反歧視」再談「成家」。然而，組織家庭的權利相較於其他權利真的是「較不基本的權利」嗎？若家庭是身為人獲得安全感、親密感、幸福感的重要基地，為什麼維護人們組織家庭的權利可以被視為較不重要、可稍後處理的議題？

況且，台灣社會長期以來忽視並排除同志伴侶成家的權利，其所造成的社會效果，除了造成同性伴侶因為無法獲得法律承認而在實際權利上的剝奪，在法律制度上維持對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的差別待遇，也暗示了同性戀相較於異性戀更為次等，不值得國家平等對待。唯有修正不平等的法律，才有可能真正扭轉性傾向歧視，否則不平等的法律只會成為維持社會歧視的根據。

（二）破除以性愛獨佔為基礎的成家想像，鬆動婚姻的霸權地位

部分同志社群對推動同性婚姻權始終抱持質疑態度，他們擔心爭取婚姻權的過程中將再次鞏固主流社會所推崇的婚姻意義與價值，將其他的性實踐者推向社會的更邊緣，成為新一波強化性道德、區辨「好／壞」同志的社會壓迫來源。然而，正如卡維波在 2012 年 8 月 25 日「我們結／解婚吧—婚姻＝幸福？」論壇所說，他並非反對「同性婚姻合法」，而是在乎支持同性婚姻合法的理由，其理由並非因為同性戀和異性戀「一樣」相愛，因為這年頭異性結婚也不見得是因為相愛，而是因為國家必須保障人們自由結合的權利。⁸ 如果婚姻是一種人民自由結合的選擇，那麼這個選擇必須毫無歧視與差別待遇的開放給任何性別的兩個人。也就是說，擔憂婚姻霸權並不構成阻擋同性婚姻合法的原因，重點仍在於如何破除婚姻被壟斷的社會意義。

若國家僅有一套合法成家的社會制度（也就是「婚姻」），動搖婚姻的霸權地位使之不再成為評價一個人的性道德，甚至是人生是否成功的標準實有困難。「伴侶盟」的運動路線採取更積極的方式回應強制婚姻的焦慮，也就是透過新制度的選擇（伴侶制度與多人家屬制度），改變婚姻獨佔的社會現實，以此挑戰婚姻的霸權地位。此路徑的效果在法國已經清晰可見。

法國 1999 年通過的民事伴侶制度（簡稱 PACS，Le pacte civil de solidarité；直譯：民事團結契約）其本質上是一種契約，目的在約定兩個成年人（無分性別）因為共同生活在一起而生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其特點在於解消容易，不需要通過法院審理，即可依照當事人雙方或單方要求解消登記。根據法國「國立統計及經濟研究院」（Insee）的資料顯示，現今的法國人越來越偏好使用 PACS，從 2000 年以後婚姻的締結數目就持續性地降低。2008 年每當有兩對伴侶選擇登記結婚時，就有另外一對伴侶選擇登記為 PACS；2009 年則是三對伴侶選擇結婚，就有兩對選擇登記 PACS；（許秀雯，2010）2010 年則增加到每四對伴侶選擇登記結婚時，就有另外三對選則登記 PACS。（Insee, 2010）

8 論壇錄音檔參考 <http://bbs.helloqueer.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450&page=1&extra#pid472>。2012/9/2。

也就是說，當人民有了不同於婚姻的制度選項，婚姻的金牌地位就會被動搖，逐漸成為成家的選項之一，而非唯一、優位的選擇。於此同時，也可以想見婚姻的文化霸權地位將會逐漸削弱，不再是評價一個人人生價值的重要依據，以此區分「好／壞」同志的社會規範也會隨之削弱。

（三）以制度設計深化親密關係中的民主實踐

Giddens（1992）認為親密關係的民主實踐是透過持續性的討論、協商而達成，也唯有透過自主協商，才能得出雙方均認為平等的安排。然而，婚姻制度已經預設了整套的權利與義務規範，無論在財產權、遺產繼承、養育子女、性活動、甚至是離婚拆夥的條件均被國家給定，進入婚姻制度的成員自主協商的空間較小。伴侶制度的創設則是鼓勵進入的成員在遺產繼承、是否與如何共同養育子女、家務分工、居住…等日常安排上進行協商與訂約，當一方感覺不公平或被壓迫，透過協議與訂約的過程較能夠跳脫傳統的性別規範與個人慣性，達到與維持雙方均認為平等的關係。

伴侶制度的彈性設計，使國家在人民親密關係中的角色退居二線，不再擔任雙方親密關係樣貌與內涵的主要規劃與決策者，僅就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爭議協調與釐清，也不再強制性的懲罰成年人合意自主的性行為。此制度設計，將有助於鼓勵親密關係的雙方當事人自主決定與協商日常安排，當親密關係面臨衝突，國家也不再擔任雙方關係是否存續的決策者，這將有助於形塑親密關係內自主、自決的新主體，朝向更為民主的親密關係實踐。

三、結語

分析「伴侶盟」之所以能夠突破過往同運在此議題的僵局，除了因為成功匯聚專業律師團，突破立法運動的專業門檻，更重要的是將運動戰局從「同志平權的爭取」擴展到思考現代國家「親密關係民主化」的政治可能性。因此在運動策略上一舉推出三種制度，打破過去同運在「婚姻權／伴侶權」二選一的僵局，以及徹底動搖「婚姻」作為國家唯一合法承認親密關係的霸權地位。甚至更進一步透過「多人家屬」的設計，在法制上落實「選擇家人」的概念，積極回應同志社群的呼聲與需求；在伴侶制度的設計上，則揉合了婦女團體多年

以來對婚姻制度的批判性思考，積極回應女性在婚姻中所受到的壓迫與限制。此戰略成功獲得幾個重要婦女與同志團體的支持，並滾動了台灣社會對同性婚姻合法與多元家庭法制化新一波的討論與關注。

參考文獻

- Harding, Rosie. 2008. "Recognizing (and Resisting) Regulation: Attitudes to the Introduction of Civil Partnership." *Sexualities* 11: 740-760.
- Insee. 2010. "Bilan démographique." in http://www.insee.fr/fr/themes/document.asp?ref_id=ip1332. Last visited September 3 2012.
- Weston, Kath. 1991. *Families We Choose- Lesbians, Gays, Kin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2004 認識同志手冊編輯群。2004。《同志手冊 2004年版》。台北：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 于佳岑。1995。〈姊妹夫妻站起來——對國內女同性戀夫妻的告白〉。《聯合晚報》1995/07/24：15。
- 何春蕤編著。1997。〈「同性戀的政治」座談會〉。何春蕤編著。《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上）》：189-229。台北，元尊文化。
- 倪家珍。1997。〈九〇年代同性戀論述與運動主體在台灣〉。何春蕤編著。《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上）》：125-148。台北，元尊文化。
- 劉秋燕。1996。〈我想結婚，可以嗎？〉。《女朋友雜誌》11：41。
- 古明君。1996。〈女人一百，同志沸騰〉。《女朋友雜誌》10：34-35。
- 喀飛。2001。〈關於同志平權運動——台灣的同志一路走過的足跡〉。《認識同志手冊 2001年版》。台北：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 婦女新知編輯台。2006。〈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系列報導——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婦女新知》280：12-25。
- 朱偉誠。2003。〈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女學學誌》15：115-151。
- 紀登斯著（Anthony Giddens）。2001。周素鳳譯。《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台北：巨流。
- 莊慧秋主編。2002。《揚起彩虹旗——我的同志運動經驗 1990-2001》。台北：心靈工坊。
- 蕭美琴立委辦公室。2006。〈「同志婚姻合法化？」公聽會記錄〉。<http://www.bikhim.com/2005/chinese/internet/issues/date/20060324.pdf>。
- 許秀雯。2010。〈法國民事伴侶制度 PACS 的新面貌〉。收錄於「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官方網站 <http://goo.gl/Wswgv>。（最後瀏覽日：2012/09/03）。
- 賴鈺麟。2003。〈台灣同志運動的機構化：以同志諮詢熱線為例〉。《女學學誌》15：

79-114。

鄭美里。1995。〈結婚權與不結婚權〉。《女朋友雜誌》3：16-17。

_____。2001。〈運動是談談打打出來的一關於台灣同運中同志婚姻權的一些思考〉。《女朋友雜誌》34：39-40。

From “Same Sex Marriage” to “Pluralistic Family Arrangements” : The Legislative Movement for Democratic Intimate Relationship

Tsu-chieh Chien

Secretary-General, Taiwan Alliance to Promote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

Abstract

This note from the field describes how the Taiwan Alliance to Promote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 came into being on August 11, 2012. It aims at promoting a civil partnership law and same sex marriage. Twenty-six years have elapsed since Mr. Chi Chia-wei took the initiative to secure the approval of the court for his same sex marriage. The LGBT and gender related organizations finally succeeded in attracting the attention of the main stream society. This note also explains the contents of the legislation on pluralistic family arrangements and its meaning and value for present-day Taiwan society.

Keywords

same sex marriage, pluralistic family arrangements, intimate relationship, the Taiwan Alliance to Promote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 LGBT, right to marriage, right to family, civil partnership rights, civil partnership law